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志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志強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侵占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(附表編號1及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」、編號1及2之犯罪日期欄均應更正為如各欄所示)，此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本件均受宣告為罰金刑，刑度尚屬輕微，而無再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均為侵占遺失物罪行，犯罪之行為態樣及罪質均屬相同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個人生活狀

01 況、其犯各案時間之關連及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  
02 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  
03 行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。  
04 另附表編號1該已執行部分（參受刑人之執行案件資料表、  
05 上開前案紀錄表）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  
06 應執行刑期事項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08 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張如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